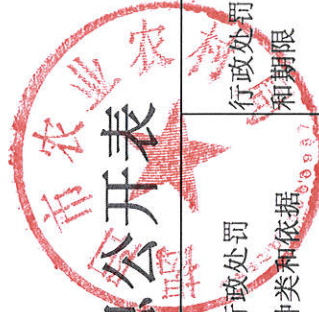


揭阳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揭农(动监)罚(2019)1号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雄伟家禽经营部兴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案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雄伟家禽经营部	91445200MA515GBR9A	黄雄伟	当事人兴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成屠宰加工室3间，现场有锅炉、冷库等屠宰加工设施设备 and 屠宰工具一批，在2017年12月20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开展肉鸭屠宰行为。该屠宰加工场所未配备相应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未配备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规定，该屠宰加工场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责令改正；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15日内，到指定银行交纳(没)款。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31日	